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購買兩架寬體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該等夢幻客機。

該交易為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該等夢幻客機。

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4 架飛機；及
- (2) 賣家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飛機：該等夢幻客機。

交付條款

預期該等夢幻客機將於 2019 年底前交付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於《2018 飛機購買協議》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交易將會連同《2018 飛機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一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飛機購買協議》及《2018 飛機購買協議》(按合計基準計算)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然而該交易為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飛機購買補充協議》

有關《飛機購買補充協議》的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2017 飛機購買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4 及 31 日刊發有關《2018 年飛機購買協議》的公告，據此，本公司的待交付飛機訂單合共 100 架 737MAX 系列飛機，預期於 2023 年前完成交付。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訂立《飛機購買補充協議》，以確認本公司將予購買之飛機餘額數目。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承諾向賣家購買以下飛機：

- (i) 《主飛機購買協議》項下餘數為 92 架 737MAX 系列飛機(連同可根據《2018 年飛機購買協議》購買額外 737MAX 系列飛機之購買期權)；及
- (ii) 《飛機購買協議》項下之該等夢幻客機。

一般

除上述披露的購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待交付飛機訂單還有：

- (i) 累計超過 120 架空客 A320neo 系列飛機；及
- (ii) 擬向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的 10 架 C919 飛機(連同可購買額外 10 架 C919 飛機之購買期權)，交付日期尚未確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7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 50 架 737MAX 系列飛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公告內
- 「**《2018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24 及 31 日訂立的《2017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合計 50 架 737MAX 系列飛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4 及 31 日的公告內
-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該等夢幻客機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夢幻客機」	指	兩架 787 夢幻客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飛機購買協議》」	指	《2017 飛機購買協議》和《2018 飛機購買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家」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飛機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訂立的《主飛機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確認本公司將予購買之飛機餘額數目
「該交易」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夢幻客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